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校园招聘活动管理规定

为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规范校园招聘活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良好的就业服务，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特制定本规定，具体如下：

一、单位资质

1. 用人单位来校招聘需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网站（<http://job.xmcu.cn>）（简称就业网）完成单位资质注册并获得审核，审核必须提供本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并填写单位简介、注册资本、单位行业、经济类型、规模等相关信息。

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代理到校办理招聘活动，除提供本单位的资质材料，还须提供委托招聘用人单位的委托或证明材料，其合法代理资质经审核后才能开展招聘活动。

二、招聘活动类型

学校每年常规的招聘都会提前 2-4 周在就业网和微信公众号“厦门城院就业服务平台”发布，仅能通过注册单位用户在就业网预约申请，不接受电话、邮件申请。招聘会、宣讲会预约情况及招聘信息发布情况以系统审核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综合招聘会：举办时间通常在 11 月中旬，规模约 200 家单位；

2. 专场宣讲会：举办时间通常为 10 月中旬到 12 月底，企业单独

专场；

3. 行业专场招聘会：举办时间通常为 11 月中下旬到次年 1 月，规模约 20-50 家；

4. 就业暨暑期实习招聘会：举办时间通常为每年 5 月举办，规模约 100 家；

5. 职位信息发布：可用注册单位用户，在就业网全年申请发布；

6. 其他就业服务：可查看应届生生源信息、浏览学生开放的简历、查询各个院系就业负责老师联系方式等服务内容。

三、校园招聘规定

（一）宣讲会场地使用时间规定

宣讲会场地一般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南校区敬业楼 115，为了保证单位举办宣讲会的前期设备调试，中心会在对外公布的宣讲会开始时间前提供半小时的设备调试时间，请单位根据所预约宣讲会开始时间和调试设备时间开展宣讲前期准备工作。

宣讲会场地的使用时间为 2 小时（不包含前期调试设备的半小时），请遵守场地预约时间，准时结束宣讲会，预约晚间的宣讲会请务必于 20:00 结束，晚间宣讲会后不举行笔试和面试活动，如有此需求请预约上午或下午的宣讲会场次。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参会，需提前 7 个工作日电话（0592-5955315）告知，并在系统中取消宣讲会申请。如未履行相关程序，我校有权在自建用人单位信息库中将单位信用评级列为失信单位，不再接受相关招聘申请，并由用人单位承担又此失信行为带来的在学生中的不良影

响。

（二）招聘会参会须知

1. 参加校园大型综合招聘会和行业性招聘会，需凭就业网后台系统中打印的《参会回执》入校，并按展位号布展。

（三）校园宣传和场地布置

1. 张贴宣传海报：

请提前将海报交由中心，中心会提前在指定的宣传栏内帮助张贴海报，用人单位邮寄 2 张海报即可，请勿在校园内随意张贴，以免破坏绿化和校园环境。

2. 悬挂横幅及放置喷绘：

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内悬挂横幅及放置喷绘，特殊情况请与就业指导中心提前沟通。

3. 宣讲会场地内布置

为了保护场地墙面，宣讲会会场内部严禁张贴海报和悬挂横幅，可以摆放易拉宝和 X 展架，易拉宝或 X 展架摆放限于宣讲会场地门前，所有校园道路上请勿粘贴指示牌和地贴。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用人单位

1.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如实公布招聘人才的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相关信息，不得做虚假宣传；

2. 用人单位不允许有违法招聘行为，在招聘过程中应尊重毕业生人格，保护毕业生隐私；

3. 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方共同达成意向，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毕业前应签订就业协议书）。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4.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聘毕业生，或采用诱骗、欺诈、强行和要挟的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毕业生以其财产、证件作抵押；

6. 不得利用校内招聘场地举办与毕业生就业无关的活动。

7. 不得损坏招聘场地的设施、设备，如有，则需赔偿。

（二）毕业生

1.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必须携带《就业推荐表》、《个人简历》等材料入场。

2. 毕业生在参加招聘活动中应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会场秩序，要注意文明礼貌、举止大方、诚实守信。

3.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后要尽快将协议书在系统中登记就业去向，便于学校确定报到证开具类型及档案邮寄地址。

（三）教学院系

承接各类招聘会、宣讲会，请通过就业网进行操作备案。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 1263 号南校区敬业楼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周老师

联系电话：0595-5955315

中心邮箱：jyzx@xmc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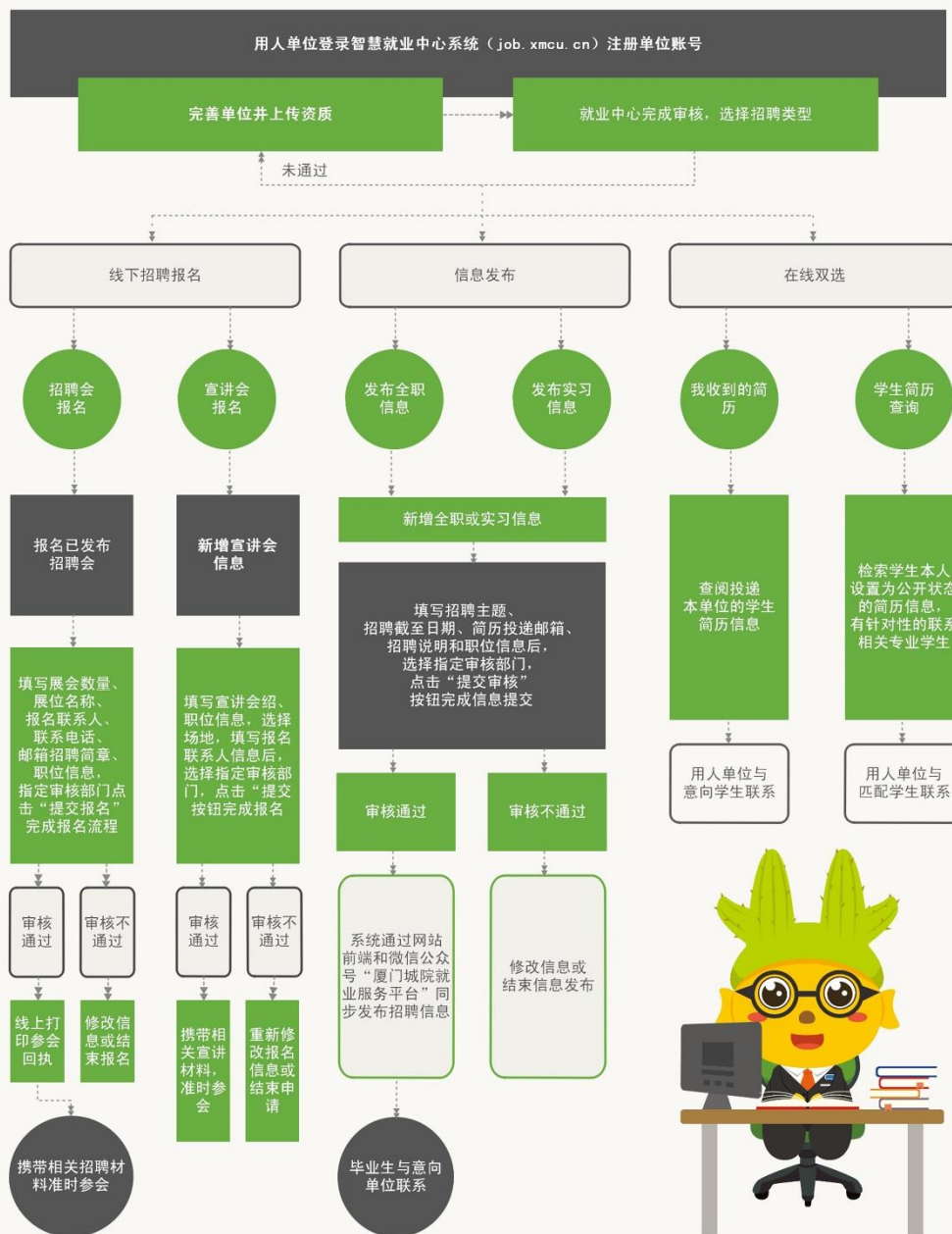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厦门城院就业服务平台

附件：用人单位招聘流程图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8 年 9 月

用人单位招聘流程图



说明

- 网上注册的单位用户需上传有效期内资质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综合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无需来电, 以系统申请和审核结果为准、专场宣讲会请先提前电话沟通, 确定承办单位承接后方可在系统申请。
- 需安排笔试的单位, 请提前一周与我们联系, 以便预约场地。
- 热忱欢迎有诚信的用人单位来我校招聘毕业生, 对于在以往招聘中违反国家规定, 进行虚假招聘的单位, 或无故缺席招聘会、宣讲会的单位将列入用人单位黑名单。